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经济学陈述与反思/张理智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220-08233-7

I. ①西… II. ①张… III. 现代产阶级经济学—  
研究 IV. ①F09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8838 号

XI FANG JING JI XUE CHEN SHU YU FAN SI

## 西方经济学陈述与反思

张理智 著

责任编辑	杨 立
封面设计	解建华
技术设计	古 蓉
责任校对	袁晓红
责任印制	丁 青 李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
	<a href="http://www.scpph.com">http://www.scpph.com</a>
	<a href="http://www.booksss.com.cn">http://www.booksss.com.cn</a>
	E-mail: <a href="mailto:scrmcbsf@mail.sc.cninfo.net">scrmcbsf@mail.sc.cninfo.net</a>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43mm
印 张	16
字 数	28 万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08233-7
定 价	30.00 元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 前言

自《经济学为什么还不是一门科学》一书出版以来，反思西方经济学理论的浪潮持续不断。在国外，不论是由纳什、海萨尼、泽尔腾等人在纽曼、摩根史丹利基础上继承并发展的博弈理论，还是由卡尼曼、史密斯推动的实验经济学研究，以及行为经济学、神经元经济学等等，都从不同角度对主流理论体系进行了深入的反思。在国内，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不断有众多学者对西方经济学提出了种种商榷意见。

本书通过系统反思西方主流经济学理论体系，从根本上质疑以萨缪尔森《经济学》为代表，在“理性经济人假说”基础上论证如何实现各式各样的“社会最大化”、“社会最优化”为基本特征的经济学旧范式，并试图建立以“自我均衡”为根本的经济学新范式。

所谓“自我均衡”，即是指任何个人（包括政府官员、普通公众、经济学家、利他主义者等等），在面对利害得失的任何场合，都只能采取当时自以为是的博弈策略（或策略组合），为尽可能充分实现当时自我判断的主观价值而行动。于是，整个社会任何时候都如同一桌大牌局。其中任一个人都只能为尽可能充分实现当时自我判断的主观价值而“出牌”（即任一个人，归根结底都必定且只能“人自为战”地参与博弈）。在此条件下，所谓“社会最大化”、“社会最优化”不可能存在。实际存在的，只可能是“纳什均衡”。

纳什均衡不过是参与博弈的不同个人（例如著名博弈案例中的甲乙两个囚犯）分别为谋求实现自我均衡，各自采取当时自以为最优之策略（交代、交代）的公共交点。因此，自我均衡是纳什均衡的基础。自我均衡是比纳什均衡更为基本的范畴。经济学新范式，理应以自我均衡为根本。



本书前三章在反思西方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基础上阐明了自我均衡之内涵。自第四章起至最后一章，都是由自我均衡自然引导出的种种推论。所有这一切之总和，即是本书对经济学旧范式的反思和对经济学新范式的尝试性探索。

前 言	1
<b>第 1 章</b> 西方经济学之理论前提：理性经济人假说 ∴ 1	1.1 理性是经济学之母……1 1.2 什么是“理性”……2 1.3 哲学对理性的批判……3 1.4 主观理性……6
<b>第 2 章</b> 西方经济学之理论体系 ∴ 8	2.1 自相矛盾的谬误体系……8 2.2 关于“社会总产值最大化”……11 2.3 关于“社会福利最大化”……16 2.4 关于“最优制度结构”……18 2.5 关于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24
<b>第 3 章</b> 经济分析之正确基础：自我均衡 ∴ 26	3.1 经济分析对象的基本格局……26 3.2 一般政策研究的无效性……27 3.3 自我均衡……28
<b>第 4 章</b> 推论一：论制度变革 ∴ 32	4.1 制度变革的个人行为逻辑……32 4.2 制度变革的集团行为逻辑……34 4.3 制度变革的价值判断和相应行为……36
<b>第 5 章</b> 推论二：论交易与交往 ∴ 37	5.1 什么是交易……37 5.2 什么是交易价值……39 5.3 如何计量交易成本与交易收益……41 5.4 交易与市场、企业、政府……42 5.5 交易效率……43 5.6 关于与自我生产、交易相关的政策建议……44 5.7 交往的性质……45



第 6 章  
推论三：论  
欺诈

∴  
64

第 7 章  
推论四：论  
“失误”

∴  
107

第 8 章  
推论五：竞  
争、垄断、政  
府管制与效率

∴  
116

附录：论转形问题……49

6.1 欺诈行为分析之理论基础……64

6.2 欺诈行为分析……68

附录 A：论假冒伪劣产品……71

附录 B：论官员腐败……80

附录 C：论医疗博弈……88

附录 D：论版权保护……101

7.1 引 论……107

7.2 什么是失误：案例分析……108

7.2.1 面子工程……109

7.2.2 建铁路……109

7.2.3 建运河……110

7.2.4 反复无常……110

7.2.5 被潜意识操纵的过失……111

7.2.6 信仰……112

7.2.7 彩票……113

7.2.8 生活道路……113

7.2.9 夫妻……113

7.2.10 宏观经济决策……113

7.2.11 中圈套……115

8.1 自由竞争之低效率……116

8.2 垄断之高效率……118

8.2.1 引 论……118

8.2.2 独家有效垄断和寡头有效垄断……119

8.2.3 垄断竞争条件下的有效垄断……123

8.2.4 结 论……125

8.3 任何竞争、任何垄断以及任何政府管制都  
具有“自我高效率”……127

第 9 章  
推论六：论  
“公平与效率  
之争”无意义  
：  
128

- 9.1 公平与效率之争概述……128
- 9.2 公平效率之争无意义……129
  - 9.2.1 A 类博弈……129
  - 9.2.2 B 类博弈……131

第 10 章  
推论七：企业  
政治论  
：  
133

- 10.1 文献概述……133
- 10.2 企业政治……134

第 11 章  
推论八：论  
宏观经济  
：  
139

- 11.1 关于政府以及政府官员的性质……139
- 11.2 关于宏观调控……140
  - 11.2.1 乘数原理之神话……141
  - 11.2.2 乘数原理之谬误……142
  - 11.2.3 宏观经济结构中供给与需求（以及总供给与总需求）之本来面目……147
  - 11.2.4 宏观经济政策之“吊诡”……152
  - 11.2.5 奢侈、节俭与经济增长之间客观存在的逻辑关系……152
- 11.3 关于国际贸易……154
  - 11.3.1 论俄林定理之谬误……155
  - 11.3.2 论国际贸易（或“国际不贸易”）之一般原则……163
- 11.4 关于股票价格之未来走向……165
- 附录 A：论经济增长的原理与对策……168
- 附录 B：论经济净福利增长、第四产业与经济增长的重新定义……177
- 附录 C：论均衡人口与均衡 GDP 之关系……185
- 附录 D：论社会财富的创造和分配……198



第 12 章  
推论九：论  
游戏

∴  
201

- 12.1 游戏概论……201
- 12.2 纳什均衡……209
- 附录：论历史之本质……215

第 13 章  
推论十：论  
福利

∴  
224

- 13.1 概论……224
- 13.2 关于社会福利最大化……226

第 14 章  
推论十一：  
论选择

∴  
230

- 14.1 选择之疑难……230
- 14.2 阿罗定理……245



## 第 1 章

# 西方经济学之理论前提： 理性经济人假说

众所周知，“理性经济人假说”是西方经济学理论分析之基本前提。本章试图说明这一假说隐含着根本谬误，必须予以弃否，方能使经济学理论大厦建立在正确基础上。为此，本章依次说明如下四点：（1）理性是经济学之母；（2）什么是“理性”；（3）哲学对理性的批判；（4）主观理性。

## 1.1 理性是经济学之母

理性，源远流长。古希腊哲人即试图以理性为本来解释世界。泰勒斯、赫拉克利特、毕达哥拉斯、德谟克利特即分别用水、火、数、原子作为宇宙的符合客观理性的唯一最终解释。后来，只是由于基督教传播，才使众多信徒疏远理性而亲近、信奉上帝。不过，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使理性得以复活，且驱逐上帝而统治世界。到了 18 世纪，理性获得了无限风光，以至于“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这时，与神性相对立的人性发扬光大。同时，人们以为，以牛顿学说为代表的自然科学体系业已把世界本来面目解释得清清楚楚。于是，人们认定：第一，只有合乎人性、合乎自然规律的，才是理性的；第二，只有合乎理性的，才是正义的；第三，人类的目标，就是要在理性指引下建立起合乎理性的千年福王国。这种千年福王国的基本特征



是：能为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福利。并且，只有这种能为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福利的社会，才是合乎理性、合乎正义的社会。正是在这一套理性学说引领下，作为经济学开创者的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得以于 1776 年问世。因此，我们可以说，“理性是经济学之母”。

《国富论》的基本要旨，就是要建立起一种合乎理性、合乎正义的社会。在这种社会里，自由竞争充分展开，政府只起守夜人作用。每一个人都直接为自我利益而奋斗，同时又间接地为公众谋福利。结果是：民富国强，最大多数人获得最大福利。

继亚当·斯密之后，一代又一代经济学家继续被理性学说指引，用一套又一套新学说来发展、完善《国富论》。后来的经济学家，为了使理论推导严谨，明确提出了“理性经济人假说”。即假定：所有个人都具有充分理性。在此基础上论证：（1）各个如何实现自我利益最大化；（2）整个社会如何实现福利最大化（或社会总产值最大化，或社会资源最优化配置）。

虽然后来西蒙以任何个人都只能具有有限的思维能力和信息稀缺为理由，以“有限理性”取代“充分理性”，但并未触动“理性经济人假说”这一根本。众多经济学家在承认“有限理性”的同时，继续用各种学说求解各式各样的“极值”、“最大化”、“最优化”，以便弄清怎样才能使最大多数人获得最大福利。

即使就当代西方经济学而言，诸如福利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凯恩斯宏观经济学、新古典综合派、货币学派、理性预期学派、哈耶克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等等，所关注的个人或社会福利最大化、社会制度的最优安排、社会成本最小化、社会各种稀缺资源的最优化配置、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效率、平等、自由、民主，凡此种种，都是 18 世纪理性精神的延续，都是在继续完成由伏尔泰、卢梭、狄德罗开创且由边沁、亚当·斯密等人紧紧追随的“理性事业”。翻开当今西方世界位居主流的各种经济学杂志，一篇又一篇理论探讨、政策建议文章，绝大多数都是在理性精神指引下直接或间接论证由边沁功利主义所表达的理性命题：如何才能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

如果说，在亚当·斯密开创经济学时，即在 18 世纪末经济学不得不以理性为母，那是历史之必然，因此可以理解。那么，当今已处在 21 世纪，经济学（这里指西方主流经济学）仍然以 18 世纪理性学说为母，就只能说这是经济学的悲哀。

说到这里有必要深入探讨，自亚当·斯密至今几百年来，作为经济学之母（或灵魂）的“理性”，究竟是什么？



## 1.2 什么是“理性”

前已述及，18 世纪的思想家们认为，上帝已被自然科学驱逐，自然界的各种规律已被以牛顿为代表的自然科学体系阐释得清清楚楚。因此，只有合乎人性（“人性”与“神性”相对立）、合乎自然规律的理性，才是至高无上的。显然，这里所说的“理性”，即是指不以个人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并且，既然是客观必然的，也就是合理的，或合乎正义的。

然而，自爱因斯坦提出相对论以来，原以为颠扑不破的牛顿学说被动摇。从而，对建立在牛顿体系基础上的“理性”人们不得不重新思考其内涵，即重新思考究竟什么是“理性”。

1978 年，世界各国学者云集内华达科学哲学会议，讨论“什么是理性”。在会上，提出了各种见解。其中包括：（1）理性即是逻辑，合乎逻辑即是合乎理性；（2）合乎科学判断的意识活动才是理性活动，即理性等于科学；（3）有助于解决“信息域”提出的中心问题的意识活动即为理性活动；（4）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意识活动即为理性活动；（5）凡是有助于人们适应环境的活动都是理性活动。

显然，以上各种见解，都只是对原有理性概念进行修补，试图使其圆通。

然而，随着科学哲学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后现代哲学和存在主义哲学的发展，理性（即“客观理性”）受到了毁灭性的批判。

## 1.3 哲学对理性的批判

哲学对理性的批判，可简要概述如下：

第一，由海森堡测不准原理可知，被测对象自身总是在随时间而运动以及观察者和观察仪器总是必然对被测对象造成干扰。于是对被测对象之位置和动量两者之总计必然测不准。由此即造成：在海森堡测不准原理之数学表达式  $\Delta x \cdot \Delta p \geq \frac{1}{4\pi} h$ （ $\Delta x \cdot \Delta p$  为被测对象位置偏差与动量偏差值之乘积； $h$  为大于零之普朗克常数）规定下，相对于观察者（含全人类中的任一个人）而言，永远不可能存在



“中立的客观事实”。

第二，由休谟、波普尔、拉卡托斯、库恩以及费耶阿本德学说，我们已知归纳法靠不住。这套学说简要说来就是：即使你曾经看到过亿万只天鹅都是白色的，你也不能担保“所有天鹅都一定是白色的”这一归纳命题一定正确。只要有一天飞来一只黑天鹅，就把“所有天鹅都一定是白色的”这一归纳命题证伪。因此，任何命题都不可能最终证实，而只可能被证伪。并且每证伪一次，科学就前进一步。于是，证伪、证伪、再证伪，这就是科学演进的永无止境的历程。在科学发展史上，每一个特定时期都有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研究纲领（或范式）被大多数人信奉。随着科学进展，原有的研究纲领（或范式）会越来越站不住脚，且最终总会被新的研究纲领（或范式）推翻、取代。这种过程永无止境。因此，在任何时候，人类都不可能找到作为颠扑不破的研究纲领（或范式）的“理性”。在这套学说基础上，费耶阿本德提出了“科学无政府主义”。他的名言是“什么都行”。即由于不存在作为理性根据的客观真理，于是，任何一位学问家都可以提出自己的见解，任何他人都不可能找出确凿根据将其驳倒，因此“什么都行”。不过这同时又意味着“什么都不行”，即任何一种见解都无权宣称代表本不存在的客观理性，于是任何一种见解都不具有令他人必须遵从的真理意义。费耶阿本德甚至把找出各种理由来让“理性”出乖丢丑作为自己的事业。

第三，由哥德尔不完整性定理可知，不存在自我封闭且自圆其说的公理系统。再加上“说谎者悖论”、“理发师悖论”等等，可认定：正如归纳法靠不住一样，演绎法也同样靠不住。进而又可知，不论是过去曾经存在过的、现在正流行的或将来可能出现的任何一种数学体系，在其根本上，统统都靠不住。在哥德尔以前，曾经有众多杰出数学家苦苦寻求“数学的最终基础”而不可得；自哥德尔发现不完整性定理，数学家们即公认：永远不可能找到“数学的最终基础”，因为它不可能存在。经济学家们应当意识到，经济学上的“阿罗一般不可能性定理”，实际上与“哥德尔不完整性定理”相通。既然早就有了这两个定理，则作为经济学一般前提的具有客观意义的理性，也自然相应地在根本上早就靠不住了。

第四，由胡塞尔学说可知，唯物论最雄辩的理由是：世界在我出生以前早就存在；唯心论最雄辩的理由是：每一个被知道为存在的对象都是通过意识被知道的。胡塞尔认为：这两者相互拆台，相互杀死对方，使两者都不能成立。因此，应当以“现象学”取代这两者。

第五，仅由以上四点即可知，在上述学者们看来，所谓合乎人性、合乎自然的客观意义上的理性已失去了自身得以立身存在的任何一种哲学依据。因为，上



述学者们认为，既然不存在中立的客观事实，既然归纳法、演绎法、唯物论、唯心论统统都靠不住，那么，又从何处可得出作为人类行为准绳的具有客观意义的“理性”？由此可见，大事宣扬客观理性的 18 世纪思想家们实在是在胡说。换句话说就是，依照上述学者之见解，我们必须认定：至今还支配着许多人（特别是支配着许多经济学家）的思维路径的伏尔泰、卢梭、狄德罗学说在根本上不能成立。

第六，以德里达、福柯、伽达默尔、拉康、利奥塔等人为代表的后现代哲学走得更远。他们从各个不同角度、以各种不同具体学说（例如：语言学、阐释学、性史、癫狂史、知识考古学、艺术论等等）为武器围剿理性、摧毁理性、打倒理性。他们努力颠覆（或“解构”）任何以理性相标榜的体系、理论、信念和学说。他们试图证明，文艺复兴、启蒙运动通过打倒上帝而树立起来的理性，不过是继上帝之后对人类实行强暴、专制的另一种野蛮样式。以“客观理性”的名义给人类带来的灾难、黑暗与由上帝统治的中世纪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人类要想谋求彻底解放，就必须彻底打倒理性。

第七，雅斯贝尔斯指出：只有当理性使我们失望时，哲学才开始。或者说，只有当理性触礁时，哲学才开始。

第八，存在主义哲学先驱克尔凯郭尔对理性给人类带来的罪恶刻骨铭心。他甚至指出，“理性是娼妓”。克尔凯郭尔认为：客观理性本不存在，“你如何信仰，你就如何存在。信仰就是存在”。

第九，海德格尔认为，人类历史仅仅是个人的决断、自由选择和命运。

第十，许多学者还指出，理性不过是化了妆的上帝。人类应该像否弃上帝一样否弃理性。借用尼采的名言来表达就是：上帝死了！作为上帝化身的理性也死了！人类中的任何个人已无任何枷锁镣铐，因此，任何个人都可以为所欲为。

由以上十点，可作如下推论：

第一，作为人类行为准绳的客观理性，或作为在一般意义上合乎人性、合乎自然的客观理性，本身并不存在。

第二，虽然后现代哲学对“理性”的批判包含合理成分，但后现代哲学自身也靠不住。因为后现代哲学自身掉进了“悖论陷阱”。为了便于简要说明这一陷阱，我们可在近似意义上把后现代哲学的基本命题概述为：“任何真理都是谬误。”由此命题，即可得出如下推论：

(1) 后现代哲学把“任何真理都是谬误”这一命题视作真理，用以打倒一切理性。

(2) 既然“任何真理都是谬误”，那么被后现代哲学视作真理的这个命题本



身也是谬误。

(3) 于是，“任何真理都是谬误”这一命题也陷入谬误，也不能成立。

(4) 于是，后现代哲学整个体系不能成立。

(5) 后现代哲学试图打倒、颠覆一切以客观理性相标榜的学说、体系，实质上是试图以一种新的“客观理性”取代旧的“客观理性”，试图用新的知识霸权（或话语霸权）取代旧的知识霸权（或话语霸权），这显然是一种“自相矛盾”。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向着后现代哲学说：此路不通！

(6) 最后能够成立的只能是“自我本体论”。即：每个人以自我为本，“个人即是宇宙”。即对任何个人而言，任何时候都是且只能是：他当时认为这世界是什么样的，这世界在当时相对于他而言就是什么样的。于是，任何个人都从自我判断出发，不论肯定什么，否定什么，都是合理的。这里所谓“合理”即是指：合乎个人自我当时的“主观理性”。即使当某人自以为以客观理性的名义（或自以为以上帝的名义）肯定或否定某种事物时，他所表达的，实际上也只能是他自我当时的主观理性。由此即可推知：不论是伏尔泰、卢梭、狄德罗、边沁、亚当·斯密，抑或是德里达、福柯、胡塞尔、克尔凯郭尔、尼采、萨特、海德格尔，或者是耶稣、路德、加尔文，或者是凯撒、亚力山大、彼得大帝，或者是爱迪生，或者是马克·吐温，或者是农夫、矿工、商贩、医生、教员、学生等等，总之，不论是帝王将相、知识精英，或寻常百姓，凡此任何个人，不论其见解如何，不论其经历如何，也不论其有何特别偏好，或有何特别信仰，无一不是具有且仅仅具有自我主观理性的自我本体论者。于是，具有主观理性的任何个人的任何见解或任何行为，都是自我主观理性的表达，都无法以本不存在的“客观理性”为尺度去论其对或错。在此条件下，在现实历史进程中，不论是张三说李四对或错，也不论是李四说张三对或错，都只是各自分别表达自我主观理性。除此以外，在张三、李四之旁，或在张三、李四之上，并不存在客观理性。

## 1.4 主观理性

由以上所述可知，“理性经济人假说”中所含“理性”，不论是指“充分理性”或是指“有限理性”，都是意指“客观理性”。“客观理性”本身不可能存在。实际存在的，只能是各个分别以自我为本体的主观理性。

所谓主观理性是指：第一，任何个人都只能依照自我偏好、自我信仰的集合



进行自我独特的主观价值判断；第二，就各个不同的主观价值而言，不可能存在统一量纲。因此，在各个之间，不同主观价值不可比较、不可通约、不可加总。进而不可能存在必须以比较、通约、加总各个主观价值为前提的“社会价值”。于是，任何一种直接或间接谋求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的学说都不能成立。实际存在的，只能是各个分别依照自我独特的主观价值参考系在既定的条件下，采取自以为是的博弈策略（或策略组合），为尽可能充分实现自我当时判断的主观价值而行动。

于是，根据各个分别具有的各自独特的主观理性，我们不仅可理解为何生意人通常都尽可能努力多赚钱，为何政府官员通常都尽可能争预算、争人员编制，为何工人通常都努力争取高工资、高福利待遇等等，而且我们还可以理解吸烟者、酗酒者、吸毒者、下错棋者、作文笔误者、竞技比赛失败者、酒后驾车者、自虐者、巫术信仰者、宗教信仰者、迷信者、受骗者等等，他们的行为虽然分明不符合“理性经济人假说”，不符合所谓“客观理性”，但却完全合乎各自当时特有的自我主观理性。

古往今来，生活于社会中的任何具有正常意识的个人（本书所论“个人”，自始至终以此为限，即将神经病患者以及其他不具有正常意识的个人排除在外），任何时候都在依照自我偏好或自我信仰形成自我主观价值判断，并采取自以为是的策略谋求尽可能充分实现自我主观价值。对此，我们可称之为：任何个人任何时候都在自我独特主观理性指导下谋求实现“自我均衡”。

显然，在否弃了由所谓“客观理性”生出的“理性经济人假说”之后，建立在各个各自主观理性基础上的“自我均衡”——仅具有唯一解的纳什均衡——应成为经济学的基本范畴。换句话说就是，经济学应抛弃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之既有范式，抛弃分析各种样式的“社会最优”，而把整个理论大厦建立在仅具有唯一解的纳什均衡（即“自我均衡”）基础上，分析任何个人行为，分析历史中的任何事件或任何过程。本书以下各章，即是对这一论断所包含的各种复杂内容的具体阐述。



## 第2章 西方经济学之理论体系

### 2.1 自相矛盾的谬误体系

自新古典经济学创立以来，直到当代，几乎每一位西方主流经济学家，都共同认定：（1）不存在客观价值，只存在主观价值；（2）对同一元货币（或任何其他物品），不同的个人具有不同的主观评价，即同一元货币（或任何其他物品）在不同个人心目中具有不同的主观价值判断，且各个的主观价值分别由各自对一元货币（或任何其他物品）主观评价的边际效用决定；（3）各个之间，主观价值不可比较、不可通约、不可加总；（4）每一个人都具有自我独特偏好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各个独特的主观价值参考系，任何个人，都是自我主观价值判断的唯一源泉；（5）每一个人都凭借自我主观价值判断去谋求尽可能充分实现自我主观价值，由此就使得每一个人都是具有自我主观理性的自我本体论者；（6）政府官员既不比普通公众更卑鄙，也不比普通公众更高尚，他们同普通公众一样，其行为特征都是：依照自我主观价值参考系谋求尽可能充分实现自我主观价值。

以上六点，是当代西方经济学体系的公认前提。这六项前提究竟是否科学，姑且存而不论。问题在于：倘若严格遵守这六项前提，则西方经济学理论体系就必须承认：



(1) 由于不存在客观价值而只存在主观价值，由于各个对哪怕是同一元货币也会具有不同的主观评价，且由于各个之间主观价值不可比较、不可通约、不可加总，因此，在理论上，就不可能存在“社会总产值”这一范畴。既然如此，那么，当代西方经济学体系所包容的一切以研究如何才能实现“社会总产值最大化”为其理论宗旨的学派（包括微观经济学、庇古学说、罗宾斯学说、萨缪尔森学说、科斯学说、布坎南学说以及道格拉斯·诺斯通过分析制度史间接研究如何才能有利于经济增长，即如何才能有利于实现社会总产值最大化的学说等等）就统统在理论根基上陷入了自相矛盾。

(2) 由于不论是西方政府官员或普通公众，每一个人都只能站在自我本体立场上、作为以自我为本体的自我本体论者来判断和谋求实现自我主观价值，且由于个人是自我主观价值判断的唯一源泉，没有一个人可以担保能代替任何他人（更不用说代替所有他人）判断主观价值，这样一来，就必然造成：第一，我们没有丝毫理由指望一个个西方政府官员能够真诚地用“看得见的手”去实现一系列宏观经济目标，我们也没有丝毫理由指望一个个西方政府官员能够做到专心专意地谋求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之所以不能有如此指望，那是由于：首先，每一个西方政府官员都分别拥有自我独特的公共选择立场，只要个人主观收益大于个人主观成本，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谋求私利而行动，哪怕因此严重侵害公众利益也在所不惜。其次，即使假定每一位西方政府官员都如同天使，他们也会因无法代替他人（更不用说代替全体公众）作出主观价值判断而采取相应行动。归根结底，任何一位西方政府官员，都不得不只能站在自我本体立场上，只能依照自我偏好集或依照自我主观价值参考系，为尽可能充分实现自我主观价值而行动。这是任何一位西方政府官员都无法摆脱的、唯一可能具有的公共选择立场。既然如此，那么，以凯恩斯为代表的宏观经济学一厢情愿地指望政府（它由一个个为实现自我主观价值而行动的官员组成）相机采取财政、货币政策去实现理想的宏观经济目标（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岂不就失去了必不可少的理论前提？此外，庇古期望由政府出面造成任何一个部门的边际私人纯产值都等于边际社会纯产值从而实现“社会总产值最大化”岂不也是梦想？第二，既然个人是自我主观价值判断的唯一源泉，那么，在一般或普通意义上，就任何个人而言，他都只能判断自我主观价值（或福利）的增减，而不可能代替别人判断别人主观价值（或福利）的增减。在此条件下，就无人能纯净地站在众人旁观者的立场上去正确判断何谓“帕累托改进”、何谓“帕累托最优”，然后再决定众人如何依照对大家最有利的方案行动，并且众人也会老老实实在地听从他的安排去行动。如此一来，以帕累托为代表的、建立在“帕累托改进”、“帕累托最



优”这两个范畴（以及艾奇沃斯盒式图分析）基础上的整个福利经济学体系，就都成了无用的“信息垃圾”。的确，当所有个人都只能分别依照自我主观价值参考系去为尽可能充分实现自我主观价值而行动时，就每一个人采取任何一种行动（包括为满足自我偏好而采取利他行动）而言，他所思考的唯一问题只能是：这种行动是否有利于自我主观价值实现。若有利（即主观收益大于主观成本），他即行动；若不利（即主观收益小于主观成本），他就放弃行动。只要有利于自我主观价值实现，即使因此会侵害他人福利，他也会行动；只要不利于自我主观价值实现，即使能大大有利于他人福利增进，他也会放弃行动。可见，就任何个人而言，在任何具体的福利计较场合，以同时关照相关的所有人福利为出发点的“帕累托改进”、“帕累托最优”以及艾奇沃斯盒式图分析统统毫无用处。这种种分析要求各个的行动决策以相关的所有个人福利的最大增进为根本，直接违反了西方经济学公认的前提：个人是自我主观价值判断的唯一源泉，任何个人都只能依照自我主观价值参考系为尽可能充分实现自我主观价值而行动，即使假定福利经济学家能够把自己摆在旁观者位置。并且，即使假定他能偶然猜出某人某时的主观价值判断，也无法担保他能时时、处处猜准他人主观的价值判断。特别是，一般说来，他根本不可能猜准相关的所有众人在各种条件下各自分别具有的主观价值判断。因此，即使他真诚地试图为众人找出“最优福利方案”，在一般或普遍意义上，他也注定不可能成功。第三，西方经济学体系中所有寻求最优制度结构的经济学家都同时犯下了双重错误：其一，他们把有利于经济增长、或有利于实现社会总产值最大化的制度看做“好制度”，这在逻辑上背离了他们本来信奉的主观边际效用价值说（且本来信奉各个之间主观价值不可比较、不可加总）这一基本前提。根据这一前提，不可能存在“社会总产值”这一范畴，因此，也就不可能存在“有利于实现社会总产值最大化”的“好制度”；其二，他们既然公认每一个人都只能为尽可能充分实现自我主观价值而行动（包括具有利他偏好者通过利他来为实现自我主观价值而行动），则他们就应当明白：任何既有的制度，都是人们过去分别站在自我本体立场上博弈的结果；并且，任何个人都只能在现有的制度网络中站在自我本体立场上通过博弈去谋求实现尽可能有利于增进自我福利（即增进实现自我主观价值）的新制度。这是一个由众多既是演员又是导演的行为者参与的客观演进过程。面对这一客观演进过程，既然个人是自我主观价值判断的唯一源泉，那么，制度经济学家就既没有资格也不可能做到代替社会中所有人去描绘、去选择让众多本来各自独立创作、各自独立策划的“演员+导演”共同接受的“好制度”。实际上，依照西方经济学本身的逻辑前提，既然个人是自我主观价值判断的唯一源泉，则任何独立于个人主观价值判断之外的客观